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臺北市 113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甄選員額：約僱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有愛心、耐心，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 (二)無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情事者。
 - (三)如具類似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報名及徵選日期：請有意願擔任此工作者，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前，以電話聯繫特教組長徐語潔老師(27970237 轉 1515)，並備妥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下午 15:00 到校進行面談：
 - (一)個人簡歷(如附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
 - (三)身分證正本、影本。
- 五、報名費：免費
- 六、約僱期間：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受僱者不得異議；工作期間表現優良者，本校得依規定續聘之。
- 七、薪資(按鐘點費給付)：時薪每小時新台幣 192 元計算，每週服務至少 6 小時(視需要增減)，依學童實際上課天數核發，特教助理員無年終獎金。
- 八、保險福利：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為僱用之人員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九、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等，詳盡之執行工作內容，依據本校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
-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 8/28(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依約定時間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依約定時間上班，違反者視同棄權，由本校依甄選結果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十二、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要點辦理。
 - (二)受僱者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時，得由本校主管會議審議後予以解僱，受僱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並由本校查核確認。

附件 1：報名表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學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一)報名表(附件 1)	☐	☐
(二)身分證正本、影本	☐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四)個人簡歷(附件 2)	☐	☐

三、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_____

附件 2：個人簡歷〈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_____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個人簡歷

一、 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二、 個人相關經歷與表現：
三、 專業進修成長(證照或相關研習)：
四、 個人服務理念與想法：